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260102	
交易代码	260102	
系列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260103)、景顺长城优选混合(26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7,315,805.79份	
投资目标	货币市场基金在保持本金的高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的综合分析进行短期利率判断,对各投资品种从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平均剩余期限等方面进行综合价值比较,在保持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构建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同期7天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具有低风险和收益稳定的特点,投资目标是在保持本金的高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基准的投资回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A	景顺长城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260102	2602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68,394,493.55份	248,921,312.24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0月1日 - 2018年12月31日)	
	景顺长城货币A	景顺长城货币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39,306.17	1,048,977.36
2.本期利润	1,939,306.17	1,048,977.36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8,394,493.55	248,921,312.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437%	0.0014%	0.3403%	0.0000%	0.3034%	0.0014%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景顺长城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43%	0.0014%	0.3403%	0.0000%	0.3640%	0.0014%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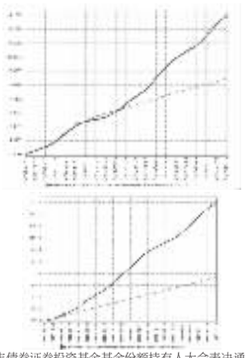

注:经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05年7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21]号文核准,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2005年7月14日为转变基准日转变成为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自2010年4月30日起实行基金份额分级。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威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4月20日	-	7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平安利顺货币经纪公司债券市场部债券经纪人。2013年6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交易管理岗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2016年4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米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11月3日	-	4年	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管理培训生、零售银行部高级客户经理、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贸易融资部产品经理,招商银行资产负债部资产管理岗,2018年9月加入我公司,自2018年11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2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季度货币政策延续稳健偏宽松思路,重点仍在于疏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全季降准一次,流动性合理充裕,资金面波动大幅降低。美联储加息背景下,公开市场7天逆回购利率作为隐性政策利率并未下调,维持在2.55%。1年期MLF利率维持在3.3%。

具体来看,10月15日起央行实施较大范围的定向降准100个基点,对冲MLF到期后释放基础货币约7500亿,要平了税期扰动,资金面平稳度过。11月及12月MLF到期央行均等量续作1Y期MLF,在财政投放背景下,银行间流动性整体较为充裕。12月央行宣布创设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这一新货币政策工具,资金期限最多可至3年,利率为3.15%。市场预期流动性将继续合理充裕,且TMLF利率相较1年期MLF低15个基点,此举引发市场对公开市场利率未来下调的预期。

货币市场利率方面,短端利率在跨年、通胀预期、外围等因素下持续走高,从10月初3M 2.8%一路上行至12月3.6%。而6M-1Y期限利率稳定在3.4-3.5%区间。长期限利率报价稳定代表了市场对未来一年资金面的稳定预期。

报告期内组合严格遵循公募流动性新规中对于货币基金操作的规定,考虑到年末时点资金面有所波动和对明年的流动性宽松预期,在收益率上行过程中逐步拉长剩余期限,并增加高评级同业存单和高等级信用债的配置,保持了较好流动性。

虽然中美贸易战暂时缓和,但国内经济仍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年初PMI数据不及预期也预示了全年经济数据将较为疲弱,基建对经济能起到一定托底作用,但消费和外需仍将拖累国内经济增长。经济压力逐步明朗化,财政和货币政策均可期待。财政政策强调加力提效,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而在稳增长、防风险的诉求下央行的货币政策也不会轻易转变。央行2018年末创设TMLF,2019年初进一步普惠降准和全面降准,在货币政策传导不畅的情况下,结构化的货币政策工具将更多的加以使用,同时配合降准操作以确保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

在基本面、资金面以及美国经济开始放缓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年初机构配置需求将进一步促使收益率下行。但收益率下行过快也使得市场情绪转为谨慎,尽管我们认为债券牛市尚未走完,仍要谨防经济数据的预期差以及政策层面的利好出尽带来的反弹行情。

短期品种方面,由于宽松预期不变,但在汇率约束下,下行空间有限,TMLF有助于压缩期限利差。若美国经济继续走弱进而减轻人民币汇率压力,不排除未来央行下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从而打开短端下行空间,带动利率中枢进一步下行。组合将密切关注宏观基本面数据、汇率及货币政策操作,细致管理现金流。配置上仍将以高评级同业存单和同业存款为主,在信用风险频发背景下对AAA国企短融的选择上更为谨慎,规避信用风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年4季度,景顺货币A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643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403%;景顺货币B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704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4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48,542,748.62	55.02
	其中:债券	348,542,748.62	55.0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801,128.70	13.5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367,274.22	19.16
4	其他资产	77,795,127.63	12.28
5	合计	633,506,279.17	100.00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其中包含货币基金定期存款120,700,000.00元。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3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099,777.35	2.4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0.48	2.4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8.8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4.5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1.7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4.3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0.02	2.45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240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108,937.58	6.5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108,937.58	6.5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0,283,015.00	17.86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98,150,796.04	32.10
8	其他	-	-
9	合计	348,542,748.62	56.4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3046	18浙商银行CD046	600,000	59,674,423.14	9.67
2	011801340	18招商局SCP006	500,000	50,233,674.72	8.14
3	111816269	18上海银行CD269	400,000	39,485,406.51	6.40
4	071800041	18国泰君安CP005	300,000	30,000,117.14	4.86
5	180407	18农发07	200,000	20,069,667.87	3.25
6	071800047	18中信CP010BC	200,000	20,000,257.41	3.24
7	111807114	18招商银行CD114	200,000	19,925,851.61	3.23
8	111816326	18上海银行CD326	200,000	19,807,058.59	3.21
9	111812187	18北京银行CD187	200,000	19,691,702.87	3.19
10	011801324	18国电SCP006	100,000	10,048,965.73	1.63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2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25%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19%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0%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1.0000 元。

5.9.2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于2018年11月09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1号)。其因投资同业理财产品未尽职审查;为客户缴交土地出让金提供理财资金融资;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接受回购承诺;理财产品销售文本使用误导性语言;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理财产品相互交易,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等事项,违反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规定,被处以罚款5550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该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股票代码:601229)因对底层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投资投前尽职调查严重不审慎,部分理财资金用于增资和缴交土地出让金,与合同约定用途不一致的问题,于2018年1月4号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监罚决字(2018)1号),被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50万元。因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于2018年10月08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监罚决字(2018) 49号),被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50万元。因信贷业务违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第(八)项,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监罚决字(2018) 54号),被处以责令改正,罚没合计1091460.03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该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3、2018年2月12日,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等问题,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三条,《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出具银监罚决字(20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招商银行罚款657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024万元,罚没合计6573.024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招商银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4、其余七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123,424.69
4	应收申购款	74,671,702.9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7,795,127.63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货币A	景顺长城货币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0,633,282.12	123,566,920.6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75,717,417.43	299,807,874.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7,956,186.00	174,453,482.65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8,394,493.55	248,921,312.2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260110
交易代码	2601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6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90,595,550.62份
投资目标	重点投资于具有较高内在投资价值的大型蓝筹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以市值规模和流动性为基础,重点投资于在行业内居于领导地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分红派现能力的稳健蓝筹公司以及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成长性好的成长蓝筹公司。针对上述两类公司股票价格驱动因素的不同,本基金分别以价值和GARP(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原则为基础,精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高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0月1日 - 2018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0,389,191.37
2.本期利润	-405,929,698.9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3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32,589,080.5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66%	1.55%	-9.36%	1.31%	-2.30%	0.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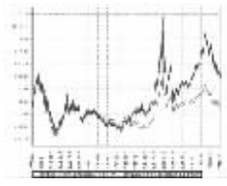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7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5%-30%,权证投资0%-3%。本基金自2007年6月18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7年12月17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均达到上述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	2014年10月28日	-	14年	银行和金融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杭州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经理、世纪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中银国际(中国)证券风险管理库高级经理等职务。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10年5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2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净出口、消费相关指标出现了进一步走弱的迹象。宏观经济短期仍然看不到企稳的态势,外部贸易摩擦加剧,出口对经济拖累作用将逐步显现,地产投资仍有回落压力,居民加杠杆购房的挤出作用使得消费增速边际减弱。在这样的大背景下,股票市场的风险偏好和上市公司的业绩预期都会受到负面的影响,本季度A股表现欠佳。

4季度A股出现了比较大幅度的调整,沪深300指数、中小板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下跌12.5%,18.2%和11.4%。具有防御属性和逆周期属性的农林渔牧、通信、电气设备等行业相对较好,下跌较少,而周期性行业化工、采掘、钢铁下跌较多,以及今年以来较为抗跌的食品饮料、医药生物亦在年末出现较大幅度的补跌。

展望2019年1季度,宏观经济仍然有下行的压力。在经济增速持续下行阶段,无论是实体经济还是资本市场,大家对前景的展望都趋于谨慎甚至悲观,信心严重不足。同时中美贸易争端等外部因素也在进一步扰动国内和海外投资人的情绪,股票市场呈现区间震荡的概率较大。但我们也注意到,宏观的调控政策也在做逆周期的调整。更重要的是,A股估值水平无论是纵向(历史)还是横向比较(国际),都处于低位,配置价值已经开始显现,特别是其中具备长期竞争力的优质蓝筹股的估值已经具有长期的吸引力。

在投资策略方面,我们保持适当的谨慎,选股一直是我们投资流程的关键,更加注重布局基本面坚实、具备核心竞争力、资产负债表健康、业绩具有稳定性的行业龙头公司,买入持有,以期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年4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6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3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42,321,902.06	70.91
	其中:股票	2,542,321,902.06	70.9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0,697,000.00	5.32
	其中:债券	190,697,000.00	5.3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9,935,609.90	19.5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4,341,440.35	4.03
8	其他资产	7,924,996.98	0.22
9	合计	3,585,220,949.2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84,058,334.56	47.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9,621,264.74	6.5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4,779,622.90	4.6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53,638,781.16	7.18
K	房地产业	138,798,299.70	3.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1,425,599.00	2.02
S	综合	-	-
	合计	2,542,321,902.06	71.9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00,000	295,005,000.00	8.35
2	000651	格力电器	6,000,000	214,140,000.00	6.06
3	601318	中国平安	3,000,000	168,300,000.00	4.76
4	600900	长江电力	9,000,072	142,921,143.36	4.05
5	002035	华帝股份	16,000,059	141,600,522.15	4.01
6	001979	招商蛇口	7,999,902	138,798,299.70	3.93
7	000786	北新建材	9,999,963	137,599,490.88	3.90
8	002572	索菲亚	8,000,091	134,001,524.25	3.79
9	000333	美的集团	3,500,000	129,010,000.00	3.65
10	002223	鱼跃医疗	5,000,000	98,050,000.00	2.7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0,697,000.00	5.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0,697,000.00	5.4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0,697,000.00	5.4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407	18农发07	900,000	90,387,000.00	2.56
2	120221	12国开21	600,000	60,294,000.00	1.71
3	180301	18进出01	400,000	40,016,000.00	1.1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1,772.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63,757.8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096,881.23
5	应收申购款	332,585.7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924,996.9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